

和解协议书

甲方：北京多宾城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顺平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张然

联系电话：13511021605

乙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 150 号 101-501 室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联系电话：0317-5965339/0317-5965599

鉴于甲乙双方自 2019 年起建立汽车后视镜零部件买卖合同关系，甲方按乙方需求供应货物，乙方依约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拖欠货款，甲方就双方买卖合同纠纷已由黄骅市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5）冀 0983 民初 9243 号（以下简称“本案”）。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均同意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本案争议，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和解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欠款金额及争议处理确认

1. 双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和解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对甲方欠款总金额为 950977 元（大写：玖拾伍万玖佰柒拾柒元）。

2. 除欠款本金外，甲方诉讼请求还包括：乙方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为 113065.3 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零陆拾伍元叁角），本案诉讼费 7732.15 元（大写：柒仟柒佰叁拾贰元壹角伍分）、保全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律师费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2. 甲方同意放弃向乙方主张其库存货值的主张，同时同意放弃向乙方主张本协议第一条第 1 款中所述的因本案产生的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

3.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 950977 元货款后，双方就本案所涉买卖合同关系及相关争议即告终结，双方不再就本案及相关事宜

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二、货款支付安排

1.本和解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首笔货款 500 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杨镇支行

银行账号:11120301040004456

账户名称:北京多宾城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2.剩余应付货款 450977元(大写:肆拾伍万玖佰柒拾柒元整),乙方分两期向甲方支付,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如下:

(1)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2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200977元(大写:贰拾万玖佰柒拾柒元整)。

3.对于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约定的两期款项,乙方可选择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上述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如不能如期兑现,视为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笔 500000 元货款当日,向受理本案的黄骅市人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解除对乙方采取的全部保全措施。

三、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本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时间、金额及支付方式履行任何一笔付款义务,即构成违约。

2.违约情形发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未付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依据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争议解决与协议效力

1.本和解协议无论是自愿履行完毕还是强制执行完毕后，双方就本案所涉买卖合同关系及相关争议无任何其他纠纷，任何一方不得再就本案及相关事宜向对方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主张权利的行为。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提交受理本案的黄骅市人民法院，由法院根据本协议内容制作民事调解书，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多宾城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